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及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丁葉燕薇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培訓處處長
吳永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9
簡麗嫦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95/01-02號文件)

2001年1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2002年2至6月份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94/01-02(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794/01-02(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主席報告，他曾於2002年1月16日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討論委員及政府當局就2002年2至6月份事務委員會會議建議的討論事項。主席向委員簡述此等會議的暫定安排，並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有關2002年2月18日的會議，政府當局會匯報控制公務員編制的進展。當局建議在此議項下處理張文光議員就控制首長級編制一事提出的意見(待議事項一覽表第3及5項)；
- (b) 有關2002年5月23日的會議，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第一階段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的中期報告。第一階段檢討包括分析研究其他地方政府在公務員薪酬管理方面的最新發展，並找出可能特別值得香港借鏡的最佳做法。政府當局亦建議在此議項下處理李卓人議員所關注的事宜；李

議員關注到精簡政府架構的建議對公務員隊伍的影響(待議事項一覽表第4及11項)；及

- (c) 有關2002年5月23日的會議，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介紹精簡公務員紀律程序的擬議措施。當局亦建議在此議項下處理陳偉業議員所關注的事宜；陳議員關注到所涉及的紀律處分程序對有關的公務員並不公平(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及12項)。

3. 關於梁富華議員建議討論的《2001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項)，主席認為可在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後，才決定提交條例草案的3位議員何時就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梁富華議員接納此項安排。

4. 委員同意在2002年2月1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兩個事項：

- (a) 控制公務員編制；及
(b) 促進公務員的廉潔操守。

5. 由於2002年2月18日是農曆年初七，梁富華議員建議延期舉行下次會議。主席指示秘書研究該項建議的可行性。

6. 委員亦察悉，2002年3至6月份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只是暫定的，稍後會予以檢討及更新，以符合事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的需要。

(會後補註：

- (a) 委員從2002年1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879/01-02號文件得悉，主席經考慮委員可否出席會議的情況後，已決定如期在2002年2月18日舉行2月份的例會；
(b) 2002年3至6月份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一覽表於2002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89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跟進討論公務員薪酬水平及薪酬調整機制的全面檢討

(有關“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PG/4-085-001/30)

立法會CB(1)794/01-02(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7. 應主席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補充資料文件。她指出，在2001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及行政長官指令政府當局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聯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全面檢討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該3個諮詢組織已接受政府當局的邀請，並成立了專責小組進行檢討工作。專責小組由薪常會主席楊家聲先生出任主席，並由9名來自該3個諮詢組織的成員組成。

8.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在第一階段的檢討中，專責小組會研究其他地方的政府在公務員薪酬管理方面的最新發展、分析箇中利弊，以及找出可能特別值得香港借鏡的最佳做法。在進行此項分析研究時，專責小組會把本港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的歷史和發展納入考慮之列，有需要時會就此項分析研究尋求專業意見，其間亦會徵詢和考慮有關各方，包括職方、部門／職系管方和其他相關團體及人士的意見。第一階段檢討的分析研究結果會在2002年年中提交政府當局，而初步研究結果會在報告書定稿前公布。根據分析研究及隨後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的結果，該3個諮詢組織會在2002年下半年就第二階段全面檢討的範圍、進行檢討時須考慮的因素、所採用的檢討方法及完成檢討的時間表，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

申報利益

9. 主席、陳智思議員及楊孝華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專責小組的成員。

進行全面檢討的需要

10. 田北俊議員及許長青議員表示他們支持全面檢討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田議員指出，為減少財政赤字，政府當局或需發掘更多收入來源和減少政府開支。市民(包括商界人士)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後述方案。由於公務員的個人薪酬佔政府經營開支的一個重大部

分，田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檢討現時的公務員薪酬水平是否恰當。

第一階段檢討

11. 田北俊議員詢問在第一階段檢討進行的研究會涵蓋哪些外國政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使有關檢討更加持平及更具公信力，政府當局已邀請該3個諮詢組織進行檢討，而有關國家的名單會由該3個諮詢組織成立的專責小組擬定。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已提出一些建議，供專責小組考慮。該局建議可參考英國、新加坡及其他英聯邦國家(例如澳洲及新西蘭)的情況，因為本港公務員制度源自英國、新加坡公務員隊伍在效率和廉潔操守兩方面亦有很高水平，而澳洲及新西蘭最近曾實施多項公務員改革措施。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許長青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2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一階段檢討的中期報告。

檢討的優先次序

13. 田北俊議員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得悉，檢討範圍會包括文職職系及紀律部隊的人員。鑑於所涉職系數目眾多，田議員明白到將需不少時間才可完成檢討。由於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獨特，在私營機構中並無類似職位，田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定下優先次序，以便分階段就文職職系及紀律部隊進行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雖然紀律部隊有本身的薪級表，但內部薪酬對比關係是釐定紀律部隊薪酬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儘管如此，應否為各個職系定下進行檢討的優先次序，應由專責小組決定。

實施在檢討後制訂的任何新制度的目標日期

14. 由於有關檢討需時最少一年始可完成，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2003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展開前，實施在檢討後制訂的任何新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該3個諮詢組織會在2002年下半年就第二階段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全面檢討的範圍及完成檢討的時間表，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在現階段評論該項檢討會在何時完成，未免言之尚早。

促請當局進行獨立而持平的檢討

政府當局在檢討中的立場

15. 張文光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檢討中是否已有既定立場。張議員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2年1月5日香港電台廣播的“香港家書”節目中表示，公務員應有心理準備，接受在今年薪酬趨勢調查中薪酬趨勢指標可能出現負數的情況。這個信息似乎暗示政府當局已有既定立場，就是削減公務員薪酬。張議員擔心這個信息會驅使專責小組作出類似的結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根據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當局每年均會考慮調整公務員薪酬，而調整幅度大致上與私營機構相若。在決定薪酬調整幅度時，當局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生活費用的變動、經濟狀況、財政預算、職方對薪酬的要求和公務員士氣。鑑於目前的經濟狀況，他認為公務員應有心理準備，接受在今年薪酬趨勢調查中薪酬趨勢指標可能出現負數的情況。至於現時進行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檢討，政府當局並無既定立場。

16. 委員亦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段得悉，“公務員佔本港總工作人口約6%，他們的薪酬則佔經濟體系中整體僱傭薪酬約9%。若把受資助機構包括在內，則公務員連同受資助機構的僱員人數便約佔總工作人口的10%，而薪酬總額則約佔整體社會僱員薪酬的18%”。張文光議員、陳偉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所引述的數字似乎暗示公務員薪酬水平高於本港其他僱員的薪酬水平。張議員及陳議員關注當局會否以該等數字作為削減公務員薪酬的依據。陳議員亦指出，該等數字有誤導成分，因為當局近年把大量政府服務外判，引致私營機構有大量低薪職位，結果出現一種情況，就是公務員薪酬佔經濟體系中整體僱員薪酬一個相當大的百分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段文字旨在表明有一個結構完善的公務員薪酬制度的重要性，而該制度亦須與整體僱傭市場的良好做法一致。他重申政府當局在檢討中並無既定立場。

17. 麥國風議員指出，部分公務員擔心政府當局實際上已改變立場。雖然政府當局已拒絕要求，沒有在2001年貿然削減公務員薪酬，部分高級政府官員最近卻表示有需要檢討公務員薪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並無改變立場。他指出，在2001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中，政府當局已拒絕要求，沒有貿然削減公務員薪酬，理由是任何薪酬調整的工作均應按照既定機制進行。然而，政府當局注意到上次全面檢討公務員薪酬政

策及制度距今已有10多年，而現時確有需要正視公眾的關注，就是在一段時間後，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可能已不再大致相若。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全面檢討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藉此正視公眾對此的關注。

18. 張文光議員認為，高級政府官員在評論有關檢討時應小心謹慎，避免引起任何誤會或揣測，尤其是在現階段尚未知悉檢討結果的時候。他又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會以獨立及持平的方式進行檢討。陳偉業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麥國風議員支持張議員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進行獨立而持平的檢討亦是政府當局的目標。

19. 陳智思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表示，作為專責小組的成員，他們明白維持檢討持平的重要性。他們指出，他們對此事各持獨立意見。

專責小組的代表性

政府當局

20. 為了令有關檢討更加持平，劉慧卿議員認為專責小組的成員應包括社會各界的代表。她知悉這並非實際情況，並對此感到失望。舉例而言，該3名擔任專責小組成員的立法會議員並非代表立法會所有政黨。陳偉業議員亦指出，專責小組的成員並無包括草根階層的代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政府當局委任進行有關檢討的3個諮詢組織所作的決定，專責小組的成員來自該3個諮詢組織的成員。一如上文第8段所述，專責小組在進行檢討時會徵詢和考慮有關各方，包括職方、部門／職系管方和其他相關團體及人士的意見。儘管如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向專責小組反映劉議員及陳議員的意見。

21. 陳智思議員指出，身為紀常會主席，他曾提名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加入專責小組，以提高專責小組的代表性。事實上，專責小組各成員亦對檢討表達了不同意見。

專責小組的會議及文件

22. 為了加強該項檢討的公信力，陳偉業議員認為專責小組的會議應公開讓市民旁聽，其討論文件亦應提供予市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第一階段檢討的研究結果將會公布，並提供予職方，以便正式討論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應否作出任何基本改變，以及第二階段

經辦人／部門

全面檢討的範圍。專責小組在研究報告定稿之前會考慮公眾及職方的意見。

在內部通訊刊登匿名文章

23. 關於庫務局在2001年12月出版的第九期〈資源增值計劃通訊〉中刊登一篇題為“一個抱著良心做人的打字員”的文章，李鳳英議員質疑，在沒有任何證據證明的情況下刊登該篇針對打字員職系的匿名文章是否恰當。由於無法確定該篇文章的作者是誰，故此亦無法證明文章所述的情況(例如“有些部門的打字組工作量愈來愈少”)是否屬實。刊登該篇文章或會令公眾誤以為打字員職系不再需要存在，而這種偏見對打字員職系並不公平，特別是現時正值進行公務員薪酬檢討的時候。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自1998年起已有大量打字員轉至文書助理職系，而打字組的數目已大幅減少。雖然在餘下的打字員中有部分人員已選擇參加自願退休計劃，但仍有部分人員在個別部門按運作需要而保留的打字組工作，專門提供打字服務。公務員或市民如發現打字組在運作上有哪些地方需要改善，或有任何投閒置散的情況，他們應向部門管方或公務員事務局呈交有關個案的詳情，以便展開調查。關於李鳳英議員提述的匿名文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已向庫務局反映其意見，並要求庫務局日後在刊登任何與公務員事務有關的文章前，把有關文章送交公務員事務局審閱。公務員事務局會跟進能提供詳盡資料的個案。

25. 主席詢問，日後出版的內部通訊會否刊登匿名信件或文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這會視乎有關信件或文章的內容、有否提供作者的身份，以及有否詳盡資料證明信件或文章所述情況屬實。

檢討所需處理的事項

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大致相若

26. 李卓人議員質疑，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私營機構低級僱員的收入並不穩定，政府當局在釐定公務員薪酬時，是否仍然適宜持守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大致相若的原則。他關注到採取此一原則會導致低級公務員減薪。鑑於現時失業率高企，社會又不穩定，李議員認為當局應審慎處理此事。

27. 麥國風議員指出，在採取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大致相若的原則時，政府當局應考慮一點，

經辦人／部門

就是私人公司的薪酬制度具有彈性，容許在有需要時向上或向下調整僱員的薪酬。然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卻無此種彈性。

28. 李鳳英議員亦指出，自2000年4月起，各入職職級新聘人員的起薪已大幅削減。至於在2000年4月前受聘的在職人員，當局多年來發給他們增薪點，作為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及寶貴經驗的認許，因而導致該等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內職級相若的僱員的薪酬水平出現差距。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檢討時考慮此項因素。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自七十年代起已採用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大致相若的原則。採用此一原則的理由是，公務員薪酬應釐定在一個公務員和市民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水平。至於應否持守此項原則的問題，將會是檢討所涵蓋的主要事項之一。

每年調整薪酬的機制

30. 劉慧卿議員提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並認為公眾難以明白為何公務員每年加薪兩次，一次按每年薪酬調整工作所定的幅度加薪，另一次則按每年增薪點加薪。她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制度是否恰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每年的薪酬調整工作未必一定導致公務員薪酬向上調整，而增薪點只會發放予該年表現令人滿意的人員，直至該人員的薪酬達至有關薪級表的頂薪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證實，有關檢討亦會研究現行的薪酬調整機制。

精簡職系及薪酬結構

31. 李卓人議員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c)段得悉，是次檢討所涵蓋的其中一個主要範圍，是精簡政府內400多個職系和1 000多個職級的職系和薪酬結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李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對精簡結構的程度並無既定立場。鑑於現行公務員職系及薪酬結構既複雜又欠缺彈性，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精簡架構，並檢討各職系之間保持內部薪酬對比關係的原則，令結構更具彈性。

薪酬檢討對公務員架構的影響

32. 陳偉業議員、李卓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及李鳳英議員指出，是次檢討已令公務員憂心不已，而前線人員的士氣尤其低落。他們提醒政府當局有需要維持公務

員隊伍的穩定性、士氣、質素和效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以來都十分認同公務員隊伍擔當重要角色。當局堅信，一支穩定而充滿幹勁的公務員隊伍，是香港安定繁榮的基石。政府當局會繼續確保公務員是一份有吸引力和有前途的職業，包括為公務員提供適當的薪酬和服務條件。

諮詢員工

33. 田北俊議員指出，員工的接納是順利進行檢討的關鍵所在。他認為，在整個檢討過程中，專責小組及政府當局與職方經常保持溝通是很重要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已致函所有部門首長及中央評議會，邀請他們就是次檢討發表意見。當局在檢討報告定稿前，會考慮職方及其他各方的意見。此外，公務員事務局一直定期與各公務員員工協會聯絡，並會確保該等協會提出有關檢討的任何意見均會向專責小組反映。

34. 劉慧卿議員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A得悉，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和警察評議會的職方曾猛烈抨擊1986年薪酬水平調查的調查方法，並拒絕接納所得結果。劉議員詢問如何可避免再次發生此類事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1986年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所得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必須以審慎及按部就班的方式進行檢討。在整個檢討過程中，當局會邀請職方發表意見，而當局會在每個工作階段衡量各方案對公務員隊伍及整體社會的影響。

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35. 楊孝華議員察悉，過往曾有公務員薪酬調整大大偏離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的情況。舉例而言，儘管1999年薪酬趨勢調查得出負數的薪酬趨勢指標，政府當局只在1999至2000年度凍薪而非減薪。他詢問，假如2002年薪酬趨勢調查得出負數的薪酬趨勢指標，政府當局會否以該次事件作為先例，在2002至2003年度再次凍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考慮薪酬趨勢指標及多項其他因素，再按每年的情況決定該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先前任何凍薪的做法不應當作先例。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依照薪酬趨勢指標，釐定2002至2003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

IV. 部門周年培訓發展計劃

(立法會CB(1)794/01-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6. 應主席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她表示，當局一向着重提升公務員隊伍的人力資源，致力推動公務員終身學習，並為公務員提供合適的培訓發展。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並鼓勵各部門和職系更有系統地舉辦培訓發展活動，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財政預算案演說中公布，各部門及職系首長會為員工制訂具體的培訓及發展綱領。公務員事務局與公務員培訓處最近曾發出一本《擬備部門培訓發展計劃指南》，以協助各部門擬備本身的培訓發展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補充，公務員培訓處會向各部門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各部門在2002年5月備妥計劃。該處亦會舉辦經驗交流會，並派發有關各種學習方法的資料，介紹如何加強個人、小組和部門機構層面的學習。

部門的參與率

37. 楊孝華議員從文件第4段得悉，目前約有一半部門已訂有周年培訓發展計劃。他關注到部門的參與率偏低，而這情況與私營機構的情況大相逕庭，因為差不多所有大公司均已制訂此類計劃。許長青議員贊同他的觀點。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及公務員培訓處處長澄清，“有一半部門”所指的，是該等已制訂類似《擬備部門培訓發展計劃指南》所建議的詳細培訓發展計劃的部門。許多其他部門事實上均已舉辦培訓發展活動。政府當局發表該份指引的目的，是鼓勵各部門明確定出培訓目標，並按照本身的策略目標和運作需要安排培訓發展活動。所有部門均會在2002年5月備妥2002至2003年度的培訓發展計劃。

制訂培訓發展計劃

38.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許長青議員時表示，在制訂培訓發展計劃時，員工及部門管方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以確保計劃切合員工的需要及有關部門的運作需要。

39. 楊孝華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邀請員工就其對培訓發展的需要發表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鼓勵公務員透過各種渠道(例如每年的工作表現評核)表達意見。

經辦人／部門

40. 鑑於越來越多部門參與公務員培訓發展的工作，麥國風議員詢問公務員培訓處的角色是否有所消減。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認為情況並非如此。她指出，公務員培訓處會就制訂和實施培訓發展計劃向部門提出意見，並提供所需的培訓材料和資源，而該處在這方面會繼續擔當重要角色。

培訓模式

41.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楊孝華議員就培訓模式提出的詢問時表示，除課堂培訓外，公務員培訓處亦有提供自學軟件，並舉辦研討會、工作坊，以及範圍廣泛的多元化培訓活動。該本《擬備部門培訓發展計劃指南》亦為各部門建議不同模式的培練，例如讓員工透過參與工作改善小組及公務員培訓處網上學習中心的課程接受培訓。公務員培訓處處長補充，當局會資助各部門在部門層面設立學習資源中心。

對資源的影響

42. 麥國風議員提述文件第10段，並認為各部門難以承擔制訂及實施部門周年培訓發展計劃所需的任何額外財政及人手開支。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察悉此一觀點，但指出制訂此類計劃不需太多額外資源，而有關過程事實上會有助各部門更合理地分配培訓發展資源。

V.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15日